火災證明及火災調查資料申請辦法總說明

消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第一項明定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前項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之程序、範圍、資格限制、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主管機關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證明與火災調查資料之程序及方式有所依循，爰訂定「火災證明及火災調查資料申請辦法」，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一、火災受害人及火災利害關係人之資格。（第二條）

二、火災證明及火災調查資料申請期限。（第三條）

三、火災調查資料起火原因之提供限制。（第四條）

四、火災證明之申請限制。（第五條）

五、申請火災證明及火災調查資料應檢具之文件、委任代理申請之規定。（第六條）

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准駁期間、審查及通知補正之規定。（第七條）

七、火災證明應記載事項。（第八條）

八、火災調查資料應記載事項。（第九條）

九、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火災證明與火災調查資料申請及核發事宜。（第十條）

火災證明及火災調查資料申請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火災受害人及火災利害關係人，其資格如下： 一、火災受害人：因當次火災造成財物或權利直接或間接損失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火災利害關係人：因當次火災造成財物或權利直接或間接損失之抵押權人、合夥人、繼承人或其他權利關係人。	一、依內政部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內授消字第〇九五〇八二六一七八號函略以，火災受害人指火災案件發生當時，因該火災案件造成財物或權利受火災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所有人；次依內政部七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台(七八)內警字第〇九八七〇六號函略以，火災受害人指火災建築物(含起火戶及延燒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現住人。參酌上開函釋意旨，於第一款明定火災受害人之資格，另由於使用人概念上即包括現住人，爰不予重複規定。 二、依內政部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內授消字第〇九五〇八二六一七八號函略以，火災利害關係人指火災案件發生當時，因該火災案件造成財物或權利受火災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利害關係人；次依內政部七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台(七八)內警字第〇九八七〇六號函略以，火災利害關係人指火災建築物之抵押權人、合夥人、共有人、繼承人、管理人等相關人員。參酌上開函釋意旨，於第二款定明火災利害關係人之資格，另查共有人即為所有權人，應屬火災受害人範疇，爰不予列入；又為避免掛一漏萬，爰將管理人、質權人、留置權人等統稱為其他權利關係人。
第三條　火災受害人或火災利害關係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自火災發生之日起十年內，向火災發生地之主管機關申請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	查火災受害人或火災利害關係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包含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均得向火災發生地之主管機關申請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為求明確，明定其申請期限。
第四條　火災案件涉及人命死亡、起火原因為縱火或疑似縱火者，於刑事偵查期間，火災調查資料之起火原因應	火災案件涉及人命死亡、起火原因為縱火或疑似縱火，因後續須進入刑事偵查程序，為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爰定明申

不予提供。	請人針對是類案件於刑事偵查期間申請火災調查資料者，火災調查資料之起火原因應不予提供。
第五條　申請人因救災人員進行滅火、救助等搶救作為而造成燒損、煙損以外之損害者，以申請火災證明為限。	因救災人員進行滅火、救助等搶救作為而造成損害之申請人，並未實際因火勢或濃煙而遭受損失，為與因火災而受燒損、煙損者有所區分，爰定明該等申請人僅得申請火災證明。
第六條 申請人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符合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應具備前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委任書：應載明申請人與受委任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受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火災證明及火災調查資料應檢具之文件。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檢具之文件及委任書等。 三、第三項定明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第三條申請之次日起七日內，審核申請所附文件，並為准駁之處分；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尚未完成者，得延長至完成後十日內。 申請人不符合第二條所定資格或申請文件不符合前條規定，依其情形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受理第三條之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	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七日內，作成准予核發火災證明及火災調查資料或駁回其申請之行政處分；另由於火災調查資料係記載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須待消防機關完成所有調查及鑑定工作後，並完成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方能據以出具火災調查資料，為增加實務運作彈性，明定必要時或為配合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作成，得延長作成行政處分之期間。 二、申請案件之申請人非火災受害人或火災利害關係人者，因其不具申請

第一項所定之七日審核期間，如申請人有補正者，自補正之日起算。	資格且無法補正，主管機關即應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駁回其申請；申請人檢具之文件不完全者，如依情形可補正，應給予申請人補正之機會，爰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及後續處理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符合規定者，核發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 四、參酌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人如有補正者，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准駁期間應重新起算，以符實務需求，爰定明第四項。
第八條　火災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發文機關、日期及字號。 二、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與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火災報案時間：受理火災案件通報之時間。 四、火災發生地點：發生火災之地點，如延燒多戶，僅一戶申請，應僅填寫該戶地址；如無地址，得以地號、附近地標等方式表示；車輛、船舶火災，應記載車牌號碼或船舶編號。	一、火災證明係記錄火災發生事實之文件，主要為申請人申請社會救助、燃燒物清運時使用；除應記載火災報案時間與火災發生地點外，為利申請人之身分辨識，除姓名與地址外，亦應有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個人資料，爰定明火災證明應記載事項。 二、因火災真正發生之時間無法確知，調查後能確定案件經統計未達百分之一，故實務運作通常係記載接獲火災報案之時間，爰定明第三款。 三、火災發生地點係包含火災延燒範圍，為利民眾明確瞭解，故於第四款定明如延燒多戶，僅一戶申請，應僅填寫該戶地址；如無地址，得以地號、附近地標等方式表示；車輛、船舶火災，則應記載車牌號碼或船舶編號。
第九條　火災調查資料應記載事項除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及地址；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	一、火災調查資料係經火災現場勘查與實驗室鑑定結果所生之文件，申請人通常將火災調查資料用於訴訟程序作為證據，而有具體記載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之必要，爰定明

稱、事務所或營業所與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地址。 二、起火戶：最先發生火災之地點。建築物火災應記載地址，如無地址，得以地號、附近地標等方式表示；車輛、船舶火災，應記載車牌號碼或船舶編號。 三、起火處：起火戶中之具體起火位置，如廚房、浴室、駕駛座或引擎等。 四、起火原因：歸類於消防機關公務統計編報表之火災原因。	火災調查資料應記載事項。 二、第二款沿用現行實務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所使用之「起火戶」一詞，俾利檢察、警察機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銜接適用；惟為利民眾瞭解，補充說明如無地址，得以地號、附近地標等方式表示；車輛、船舶火災，則應記載車牌號碼或船舶編號。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火災證明與火災調查資料之申請及核發等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依消防法第三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申請人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火災證明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其名義核發；惟查現行實務運作方式，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受理火災證明與火災調查資料之申請及核發，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有受理火災證明與火災調查資料申請及核發之權限，爰定明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火災證明與火災調查資料之申請及核發事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